

中 外 條 約 彙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2 036 5561 4

中 外 約 条 彙 編



軍事學院圖書館

439.9

書號 4473

C2

商務印書館發行

05433

年月日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彙約條外中

編人釐鮑 波月黃 模能于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COMPILED BY YÜ NENG MU, HUANG YUEH PO AND

PAO LI JE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凡例

- 一. 本編所列中外條約協定合同等均以官印本爲根據未經官印者從略查官印本先有『歷朝條約』將各國重要條約（至民國八年止）概行編入至民國十六年北京外交部復編印『中外約章彙編』計已印行者有中日中俄中美等部分內容較歷朝條約更爲豐富惟關於其他各國部分編而未印故吾人除對於中日中俄中美等部分只得仍以歷朝條約爲藍本補以新訂之約而已如前由北京外交部編就之『中外約章彙編』關於未印各國部分將來外交部審定印行時則本編仍當盡量補充
- 二. 又關於中日條約民國二十一年曾由東北外交委員會印有『中日條約彙纂』其中所載各種合同章程有爲北京外交部所印之『中日約章彙編』所未載者經同人審查後認爲比較重要者一併採入
- 三. 在編排各國條約之前將其重要之點如關於訂約緣起及廢約修約等事經過認爲應加說明者先行簡述
- 四. 在每約之前對於該約個別要點復略加聲敘
- 五. 查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照會各國『凡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則在此日期以前滿期之條約若現已訂有新約可以完全替代舊約則該項舊約自當刪去否則若未訂有新約或僅訂有關於某一部分之新約而未能完全替代舊約者則將此項舊約列入附錄以備參考
- 六. 與我訂約之國家共計有二十六國其排列之先後如目次所列以與我國關係之繁簡爲比較的標準至每國條約排列次序當然以訂約年月之先後爲標準
- 七.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辛丑和約所規定之各國庚子賠款業由各國陸續退還亦列入本編國際條約之內以備參考

目錄

中英條約	一
中法條約	二三
中美條約	七
中日條約	一四三
中義條約	三〇一
中和條約	三一五
中俄條約	三一三
中德條約	三六九
中奧條約	三七五
中瑞士條約	三七九
中比條約	三八一
中西條約	四〇三
中葡條約	四〇九
中瑞典條約	四二一
中邦條約	四二二
中丹條約	四二九
中巴西條約	四三一
	四四三

中外條約彙編 目錄

二一

中祕條約	四四九
中智條約	四六三
中芬條約	四六五
中波蘭條約	四六七
中捷條約	四七三
中玻條約	四七七
中波斯條約	四七九
中希條約	四八一
中墨條約	四八三
國際條約	四八九

中英條約

中英訂約始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曆一八四二年因鴉片戰爭結果所訂之江寧條約嗣後兩國關係日繁乃續訂天津北京煙臺等約又因滇緬藏印毗連接界於是商約之外又訂立界務專條矣考中英各約內容凡我國今日所目爲不平等條約之特點如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沿海貿易租界及租借地等等莫不具備自國民政府成立後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相互條約爲職志故自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漢口九江鎮江及廈門之英租界已陸續收回威海衛租借地亦於民國二十一年交還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復訂有中英關稅條約其宗旨乃將舊約中關於協定關稅條款一律取消完全適用關稅自主之原則因此如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之第十款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之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等款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之第一第二等款一八六四年中英新定條約之第十三款一八七六年煙臺條約之第三端第一款一九零二年中英通商行船條約之第八款等等皆以協定關稅爲目的者今皆在廢止之列矣又民國十七年中英關稅條約附件四聲明「新訂海關稅則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關於陸路進出口貨物之優待稅率一概廢止因此如一八八六年中英滇緬條約之第九款及一八九零年中英商務專條之第九款等等均同時失效矣惟中英舊約條款一部分雖已被廢止而有他各條款未經聲明作廢者仍繼續有效故仍將其列入本編耳

目錄

-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一八四二、八、二十九
-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五款一八四七、四、四
-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附照會一八五八、六、二十六
- 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一八五八、十一、八
-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一八六〇、十二、十四
- 中英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款一八六九、十、二十三
- 中英煙臺條約十六款另議專條一八七六、九、十三
-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五款一八八六、七、二十四
-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一八九〇、三、十七
- 中英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六條一八九〇、三、三十一
-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九款續款二款一八九三、十一、五
- 中英續議滇緬_商界務條款二十條附件一八九四、三、一
- 中緬條約附款十九條專條一條一八九七、二、四
-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香港英新租界合同一照會一一八九八、六、七
- 關內外鐵路合同十九條並附件一八九八、十、十
-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十條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條一九〇二、四、二十九
-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一九〇二、九、五

中外條約彙編 中英條約 目錄

- 滬寧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五款又附件一九〇三、七、九
-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一款行車合同十款一九〇五、七、三
-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六款附約十款一九〇六、四、二十七
- 廣九鐵路借款合同二十款一九〇七、三、七
-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一九〇八、三、六
-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一九〇八、四、三十
- 一千九百十二年中國政府五釐金鎊借款合同十七款一九一二、八、三十
- 賦回上海楓涇鐵路議訂條款六條一九一四、二、一四
- 上海楓涇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合同十條一九一四、二、一四
- 中英合辦福中公司合同一九一五、五、七
-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一九二七、二、二十
- 中英關稅條約四條附件四種一九二八、十二、二十
-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照會六件一九二九、十、三十一互換
-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條附件二協定六條附件一一九三〇、四、十八
-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四件一九三〇、九、十七互換
-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五件一九三〇、九、二十二互換

中外條約彙編

中英條約部分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訂立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八四三年七月

月二十六日自互換之日發生效力

(按)查該約第十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修訂之期並無規定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

釋息止肇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

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

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

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

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

軍世襲男爵樸鼎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

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

各條陳列於左

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

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

安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

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

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

英人按照下條開敍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愿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

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

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

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類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

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

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

官爲償還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

圓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

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

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

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

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交銀二

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

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交銀五百萬

圓其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

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

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

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

俯降諭旨賜銀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擊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按)中英江寧條約第十二款所載舟山海島仍歸

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

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

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臣與中國大臣無論京

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住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

明乞照

一俟俸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

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貿易至鎮

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

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

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

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

一以上各條均闡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

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即速

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

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

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爲君上

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和

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要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英暫爲駐守領俟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款海口均已開闢通商口岸後即將駐守軍士退出不復佔據此約即根據上述條文而訂立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主上欲定兩國各款互相存守和好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大英伊耳蘭等國主上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襲子爵德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全權互相較閱俱屬安當頗同妥辦諸端即便擬議各條陳列於左

一進粵城之議中國大憲奉大皇帝諭旨可以經久相

安方爲妥善等因此次地方官難管束粵城士民故議定一俟時形叡變妥協再准英人進城然此一款雖暫遲延斷不可廢止矣

一前於乙巳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地方官會同英國領事官照善後約第六條酌定出示之七十處並在河

兩邊無多鄉里處所爲散步之地所有定界內於城外近地行走英人必受保佑全安無妨

一英軍退還舟山後大清大皇帝永不以舟山等島給

他國

一舟山等島若受他國侵伐大英主上應爲保護無虞仍歸中國據守此係兩國友睦之誼無庸中國給與兵費

一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日而到是以大清大皇帝以

右所議硃筆批准即刻將舟山全島交還中國官憲大英主上親筆准如會議則兩國宜當照議永守此

約須至特約者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附照會

（一）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查第二十七款

（二）（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互換）

（三）（接）查該約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款經

規定通商各款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

（四）大清國皇帝大英國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

重修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大清國特簡大臣

學士桂尚書花大英國特簡伯爵類各將所奉全權

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安當現將會

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

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

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爲廢紙

（二）一大清皇帝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

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大清兩國

京師

（三）一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

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英

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爲代國

秉權大員覲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

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國拜國

主之禮亦拜大清皇上以昭盡一肅敬至在京師租

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

協同勸辦僱傭夫役亦體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

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

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四）第四款 一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

來收發文件行裝畫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五）第五款 一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六）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七）第七款 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衡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八）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督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九）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

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僕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

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

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

江寧等處有既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

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

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

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

逾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

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

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

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貨房買屋租地起

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

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 一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

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基均按民價照給公

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指

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

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小船

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

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可船攬載

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

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

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

國人欺凌擾害英民告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

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

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

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

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

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

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

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

追得賊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強盜

查追並將焚燒匪徒按例嚴辦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撞擋

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

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貽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

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

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

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

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

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英國人有欠

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

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

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

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保有力能償還者

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

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

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

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

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

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算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

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

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尤定此次立

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

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

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

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

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

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

照此限以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

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送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

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

過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

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

內地不等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

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

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

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

此出示曉布漢英商均得適悉惟有英商已在內

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

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

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

則在海口完納給裏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

若干總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

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

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

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

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順及一百五十噸以

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

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

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

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

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

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船隻運帶客人行

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

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搭表樓

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

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

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

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

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

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船隨便居住其需用

經需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

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

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

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

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并末報明領事官每日罰

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

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

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卽在遞貨單之日

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卽

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卽罰銀五

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

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

必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卽將

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

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

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卽須各邀客

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

貨者卽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

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動兩秤計先除皮包粉

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

之貨卽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

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

千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動再秤其皮得若干

勦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動數其餘貨物凡

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

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

惟必於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

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公核斷

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

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

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查辦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旣經納清稅課

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

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

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

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

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割入官

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

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

特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

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

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

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

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卽將船貨入官皆

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

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

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

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敍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安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大清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害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 一大英君主懷意復存友睦尤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爲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年爲期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換下大清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
大英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致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關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貴大臣等商酌究竟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爲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

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查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審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恆有豈惟不能服衆反使衆商效尤誤事非淺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爲領事以致有名無實至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爲管束而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本大臣等合幷爽快言之蓋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屢執已見擅自專主恃強妄爲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而領事官每指爲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條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援照此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爲照復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啓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未及奉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敍礙難各稟本大臣則易爲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心襄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對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非禮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額則有英人或爲資主或爲船主方給旗號以表乘持如有貴國船艦未遵此例擅敢升駕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治爲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貴國官員恆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諧必永存勿絕偶有不合意見之處即據來文各官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爲妥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奏聞免致

法
英國大臣外爲此照會
英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復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啓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未及奉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敍礙難各稟本大臣則易爲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心襄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對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非禮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額則有英人或爲資主或爲船主方給旗號以表乘持如有貴國船艦未遵此例擅敢升駕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治爲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貴國官員恆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諧必永存勿絕偶有不合意見之處即據來文各官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爲妥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奏聞免致

兩邦爭執肇衅興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
貴大臣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揆之本大臣似難
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為本國
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轉報秉政各大臣奏候
御覽外合爲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
習著名誠實之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待商民毫無
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
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詢訪思貴國
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
中士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
難達秘密之景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大皇
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
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國而本
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各節任
便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
全周妥矣爲此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十七日

●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

訂立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按)查該約第一第二等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
關稅條約廢棄修訂期限約文並無規定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
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
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
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
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
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糖

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
首飾攜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葉
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

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
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
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
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
小鳥槍井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
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卽
係一百觔者以英國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爲
準中國一丈卽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爲
準中國一尺卽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
國十二因制爲一幅地三幅地爲一碼四碼欠三因
制卽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壹石硝磺白鉛等物
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商導行納稅貿易

洋釐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
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
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卽天津條約第九條
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

地關稅之例與洋釐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
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官 一天津條約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
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
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
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
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
地均由海關安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則之
議規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
謂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

單抑或聯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
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卽按
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
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
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
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
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連納船鈔
又壹石壹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
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
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采辦進
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
該商實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英國
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
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卽係華民貨物與
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壹石硝磺白鉛
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則之
議規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
謂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

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地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河處各線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開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徵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截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訂立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按)查此項續增條約係續增中英天津條約第三款將和約專條作廢並易以八百萬兩之賠款數目賠款總數交完大軍即撤回國修訂期限無規定茲以兩國有所不愜大清大皇帝與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大清大皇帝特派和領恭親王奕訢大英大君主特派內廷建議功賤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上堂內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爾金公同會議各將本國設立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銷之費銅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領銘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賽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

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罵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說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欽差大臣遼京換行抵大沽駁臺該處守弁駐營前駛以致有陳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為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大清欽差大臣桂良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庫館花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本大臣等親筆蓋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查通商稅則已不適用故未列入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紙所載賠償各項大清大皇帝尤以八百萬兩相見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個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為住專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神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棼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蓋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